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年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班及33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年3月7日環中字第1112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協助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協助登記環境教育時數。
- 三、預計上課時間：111年7~10月每週六、日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中關於「訓練」、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等規定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所需之核心課程、專業科目及實務訓練。
- 六、報名資訊：<https://is.gd/GYHgH5>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